毕业生调整改派

 根据重庆市教委要求，毕业生派遣后，两年内都可以申请调整改派。

（一）原报到证有具体用人单位调整改派

材料要求：

1、 原《就业报到证》

2、 与原用人单位解约证明原件

3、 新单位的接收函件或新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改派回原籍不需此项材料）

（二）原报到证无具体用人单位的调整改派

材料要求：

1、 原《就业报到证》

2、 新单位的接收函件或新签订的协议书

（三）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的，应当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重庆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补办。由于遗失证件而引起的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